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29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

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